

# 文件

# 关于转发《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、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，激发市场活力，切实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将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陕西省公安

厅、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陕西省应急管理厅、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中共陕西省委党校、陕西省档案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、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陕财税〔2020〕2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洋县财政局



洋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洋县公安局



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

洋县应急管理局



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中共洋县委员会党校



洋县档案馆

2020年2月26日



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取消部分行政  
事业性收费项目、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  
收费标准的通知

文件

陕财税〔2019〕26号

## 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取消部分行政 事业性收费项目、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 收费标准的通知

中共各市委党校，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财  
政局、发改委（发展改革局、改革创新局）、公安局、住房  
和城乡建设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档案局，陕西省  
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，激发市场活力，切实优化营商环境，

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、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取消 3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

（一）整体取消 2 项。即取消补领流动人口居住证工本费、新城大院车辆出入证件工本费。

（二）部分取消 1 项。即培训费，取消物业管理员培训费、造价员继续教育培训费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培训费、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费、消防安全培训费、药品从业人员培训费、主体班干部培训费和档案业务培训费。

### 二、降低 3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

（一）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由人日费用 1700 元/人·天降为零。

（二）将药品注册费收费标准下调 20%，即由人日费用标准 1800 元/人·天降至 1440 元/人·天。

（三）将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收费标准降低 10%。降低后的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见附件 1。其中，西安、西咸新区按表列标准征收；设区市（铜川、宝鸡、咸阳、渭南、延安、汉中、榆林、安康、商洛）各区、杨凌示范区按表列标准的 70%征收；其他县（市）和独立矿区（不含乡镇）按表列标准的 50%征收。降低后的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见附件 2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取消部分收费项目、降低部分收费标准后，有关部门



及所属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。对于取消的收费项目，执收部门要按规定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核销手续。

（二）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、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，是落实降费减负的重要举措，也是优化营商环境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迫切要求。各市区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对取消或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。各级财政、发改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不按规定取消或降低收费标准的，要予以严肃查处，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。

（三）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、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 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

2.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





陕西省公安厅

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陕西省应急管理厅



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

中共陕西省委党校



陕西省档案局

2019年12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30日印发



附件 1

## 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

单位：元/平方米·天

| 类别区分       |      | 收费标准 |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收费类别       | 道路类别 | 车行道  | 人行道  | 空地路  |
| 经营性<br>占道  | 主干道  | 1.89 | 0.72 | 0.54 |
|            | 次干道  | 1.44 | 0.54 | 0.45 |
|            | 背街小巷 | 0.99 | 0.45 | 0.18 |
| 非经营性<br>占道 | 主干道  |      | 0.45 |      |
|            | 次干道  |      | 0.36 |      |
|            | 背街小巷 |      | 0.27 |      |

## 附件 2

##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

| 序号     |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单 位 | 收费标准(元)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| 普通水泥砼路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平方米 | 559.8   |
| 2      | 沥青砼路面-主干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平方米 | 650.7   |
| 3      | 沥青砼路面-次干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平方米 | 580.5   |
| 4      | 沥青砼路面-背街小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平方米 | 491.4   |
| 5      | 石材路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平方米 | 669.6   |
| 6      | 透水砖人行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平方米 | 343.8   |
| 7      | 石材人行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平方米 | 449.1   |
| 8      | 普通水泥砼路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米   | 213.3   |
| 9      | 石材道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米   | 370.8   |
| 10     | 挖运土方(垃圾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米   | 94.5    |
| 11     | 回填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立方米 | 110.7   |
| 12     | 回填二灰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立方米 | 256.5   |
| 13     | 管道连接修复费(砖砌检查井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处   | 8464.5  |
| 备<br>注 | 1. 建成周期系数: 一年内 5、二年内 4、三年内 3、四年内 2、五年内 1, 年限是指从城市道路建成使用日期至开挖日期的时间。<br>2. 收费总额=取费标准×挖掘数量×建成周期系数 |     |         |